**《丽水学院2018年夏秋季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方案》**

各二级学院：

 为了做好我校2018年夏秋季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和相关文件要求，丽水市教育局、丽水市征兵办公室、莲都区人民武装部工作安排，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丽水学院2018年夏秋季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组织兵役登记**

**1、兵役登记对象**

（1）根据《兵役法》等规定，年满18周岁（1999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均应参加兵役登记。

（2）免登人员：1.女青年；2.退伍军人；3.往年已进行过兵役登记的男青年；4.瞎、哑、聋、残等无自理能力的公民。

**2.兵役登记时间**

（1）兵役登记对象于2018年3月30日之前通过“全国征兵网”（ http://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相关说明请认真阅读《一步步教你网上应征报名》，按照要求步骤进行网上兵役登记操作。注意注册录入信息过程中不要勾选“缓征”。

（2）往年已经参加过兵役登记的男青年，应当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核验。

**3. 兵役登记情况报送**

各二级学院于2018年3月30日将本二级学院兵役登记情况报到学校人民武装部康卫平老师处，具体报表见附件1。

**（二）开展征兵工作**

**1、征集对象**

（1）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2）优先征集2018届应届毕业生。

**2、报名基本条件**

（1）年龄条件。男兵：高校新生和在校生17至22周岁（1996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间出生），高校毕业生放宽到24周岁（1994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间出生）；女兵：高校新生、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一律为17至22周岁（1996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间出生）。
 （2）政治条件。按照新修订的《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
 （3）身体条件。按照新修订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身高，男青年160cm以上，女青年158cm以上，条件兵另行规定。体重，标准体重kg =（身高cm-110），男青年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青年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矫正视力不低于4.8且矫正度数不超过600度，条件兵另行规定。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

**3、报名时间**

2018年3月20日——5月30日。（在户籍地入伍学生请咨询当地兵役部门，以下部署均指在本校应征入伍的工作。）

**4、报名方式**

（1）学生自行在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前首先要进行兵役登记，不登记者无法完成报名；

（2）学生在网上报名后，登记报名完成后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高校毕业生或在校大学生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正反面打印），于5月29日前，交各二级学院学生科，莲都区人武部入伍的学生，学生科统一收齐5月30日之前统一交到丽水学院人武部，莲都区人武部以外入伍的学生将表格中当地人武部门盖章后学生科统一收齐5月30日之前交由丽水学院人武部。女大学生网上应征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当前先填写《丽水学院女大学生征兵入伍报名表》报二级学院学生科。

（3）5月30日之前，各二级学院学生科将学生报名汇总情况报丽水学院人民武装部。

**5、征兵工作主要环节**

大学生征兵工作分为学生报名、报名条件审查、初检、体检、政审、预定兵源、批准入伍和送兵等主要环节。各环节的具体事项与时间另行通知。

**二、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征兵工作，站在“治国安邦”的高度，认识和落实大学生征兵工作。在二级学院层面建立以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征兵工作小组，落实征兵宣传、政审、学籍保留、学业安排及其它教育教学等有关工作，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骨干的作用，将工作任务落实到人，确保每一名志愿参军的合格大学生都能顺利入伍。要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动员，扎扎实实做好征兵工作。扎实开展“六个一”的征兵宣传教育，即一次政策咨询活动、一次集中宣传、一次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一次主题班会、一次征兵工作座谈会、一条征兵信息，讲清征兵政策，深入开展征兵宣传动员；通过咨询会、报告会、座谈会、主题班会等形式层层宣传动员，通过网络、宣传栏、板报、微信、QQ、手机短信等形式明确任务，把今年兵役登记和征兵的基本要求通知到每位学生。同时，扎实做好学生的征兵咨询和报名工作，开辟入伍绿色通道，树立“最多跑一次”的服务理念，为学生入伍提供“最贴心的服务”。

 **三、工作进程与安排**

1. 兵役登记：3月20日—3月30日

2. 征兵报名：3月20日—5月30日

3. 丽水学院2018年征兵工作启动仪式，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 在大学生活动中心与11A教学楼之间设立咨询服务点，为有应征入伍意向大学生答疑解惑。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 5月20日之前，二级学院开展大学生应征入伍意向摸底，填写《2018年大学生应征入伍意向情况统计表》

6. 5月30日，上报《2018年大学生应征入伍意向情况统计表》和《2018年夏秋季征兵报名情况汇总表（男、女）》以及女大学生《丽水学院2018年大学生征兵入伍报名表》

**四、政策咨询与服务**

（1）学校设立咨询服务点（大学生活动中心与 11A教学楼之间）；具体时间安排再行通知

（2）学校日常咨询地点：丽水学院人民武装部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116和320办公室）；

（3）学校咨询电话：0578-2275262、2271076、623185、678525。

（4）各二级学院要求设立咨询服务办公室、咨询人员和咨询电话，并向本院学生公布。

**五、相关附件**

1. 2018年男生兵役登记情况报表

2. 丽水学院2018年大学生征兵入伍报名表；

3. 2018年大学生应征入伍意向情况统计表

4. 2018年夏秋季征兵报名情况汇总表；

5. 2018年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现还未出台，以下是2017年政策）

附件1：

**2018年男生兵役登记情况报表**

|  |  |  |  |
| --- | --- | --- | --- |
| **报告单位****（二级学院）** |  | **报告时间** |  |
| **具体情况** |
| 序号 | 班级 | 应兵役登记对象人数 | 往年已兵役登记人数 | 本次兵役登记人数 | 是否100%完成兵役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上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贴照片（1寸）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户籍所在地 |  |
| 二级学院 |  | 班级 |  | 本/专科 |  |
| E-mail |  | 身份证号码 |  |
| 所学专业 |  |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家庭联系号码 |  |
| 本人联系电话（长号） |  | 本人联系电话（短号） |  |
| 个人简历 |  |
| 在校期间奖惩情况 |  |
| 申报人确 认 | 本人自愿报名，所填情况真实。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2：** **丽水学院2018年大学生征兵入伍报名表**

**附件3：**

**2018年大学生应征入伍意向情况统计表**

**二级学院：**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班级** | **籍贯** | **家庭地址** | **手机长号** | **手机短号** | **意向入伍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为二级学院有应征入伍意向学生的统计表，意向入伍地点为户籍所在地或学校，如果选择户籍所在入伍就填写籍贯，选择在校入伍填写《2018年夏秋季征兵报名情况汇总表（男、女）》。

**附件4：**

**2018年夏秋季征兵报名情况汇总表（男生）**

**二级学院： 上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班级** | **籍贯** | **家庭地址** | **手机长号** | **手机短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5月30日纸质（一份）和电子稿交人武部（学生处）康卫平老师处。

**2018年夏秋季征兵报名情况汇总表（女生）**

**二级学院： 上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班级** | **籍贯** | **家庭地址** | **手机长号** | **手机短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5月30日纸质（一份）和电子稿交人武部（学生处）康卫平老师处

**附件5：**

**2018年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

1.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2.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5.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7.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8.考试升学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9.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0.政法干警招录。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的比例。

11.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12.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13.对大学生入伍颁发一次性奖励。标准（2016年莲都区）：普通大学新生和在校生18035元，重点本科生和大学毕业生21040元。

14.经测算，我校学生在莲都区应征入伍，两年服役期间享受到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部队一次性退役金、学费补偿等经济待遇将不低于132000元。（注：具体补偿、待遇以莲都区征兵补偿政策为准。）

（注：规定中的大学生指经过高考或正规考试被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在校生和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类学校及自考类学校学生。）

**丽水学院人民武装部**

**2018年3月20日**